

楊樹達文集

楊樹達 著

春秋大義述



楊樹達文集

楊樹達 著

春秋大義述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春秋大義述 / 楊樹達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9
(楊樹達文集)
ISBN 978-7-5325-6972-4

I. ①春… II. ①楊… III. ①中國歷史—春秋時代—
編年體 IV. ①K225.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177373 號

楊樹達文集

春秋大義述

楊樹達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常熟華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10.25 插頁 5 字數 204,000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100

ISBN 978-7-5325-6972-4

K·1769 定價: 3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出版說明

楊樹達（一八八五——一九五六），字遇夫，號積微，湖南長沙人。著名語言文字學家和史學家。五歲從父讀書，對訓詁和史書頗有興致。十二歲時與伯兄一同考入湖南時務學堂，從梁啟超習《孟子》、《公羊傳》諸書，同班同學有蔡鍔、范源濂等。十五歲受業於葉德輝、胡元儀，學問日益精進，遂矢志於訓詁之學。十七歲治《周易》，輯成《周易古義》一書。一九〇五年，派往日本留學，受同縣友人楊懷中（昌濟）影響，決心系統學習「歐洲語言及諸雜學」。武昌起義後返國，在長沙各校教授中國文法與外文。一九一九年湖南驅張（敬堯）運動時，楊樹達為教職員代表，毛澤東為公民代表。一九二一年起先後任教於北京師範大學、清華大學。抗戰爆發後，受聘於湖南大學；翌年，舉家隨校遷往辰溪。抗戰勝利後，隨校復員回長沙，任湖南大學文法學院院長。一九四八年受聘於中山大學。新中國成立後，院系調整，任湖南師範學院歷史系教授，兼任湖南文史館館長。一九五六年去世。

楊樹達畢生沉潛學術，勤於著述，在語法學、修辭學、訓詁學、語源學、文字學、文獻學、甲骨金文、考古學等方面均卓有建樹。在上述各個領域，其著作均被公認為經典之作。蓋其早年受學於朴學大儒，在傳統小學、訓詁學方面有堅實基礎，後又留學日本多年，對西方文法學和語源學最有會

心，自言：「我研究文字學的方法，是受了歐洲文字語源學的影響的。」故其學問因融合中西學術傳統而顯示出自己鮮明的特色：文法與訓詁緊密結合。嘗言：「治國學者必明訓詁，通文法，蓋明訓詁而不通文法，其訓詁之學必不精；通文法而不明訓詁，則其文法之學亦必不至也。」在當時學界即享有崇高聲譽：一九四二年當選為教育部首届部聘教授，位列二十九名部聘教授首位；一九四八年當選為中央研究院首届院士，解放後被評為一級教授，一九五五年當選為中國科學院首届學部委員。大約在同一時期，當選為蘇聯科學院通訊院士。「持短筆，照孤燈，先後著書高數尺，傳誦於海內外學術之林，始終未嘗一藉時會毫末之助，自致於立言不朽之域」，而巍然成為「一代儒宗」（陳寅恪語）。具言之，楊樹達的學術貢獻約有如下數端：

語法學方面。《高等國文法》建立了以劃分詞類為中心的獨特的語法體系，是繼《馬氏文通》之後，關於古漢語語法的最重要的著作。《詞詮》是《高等國文法》的姊妹篇，該書取古書中常用虛詞四百七十多個，首別其詞類，次釋其義訓，再舉例說明之。為我國首部將現代語法學與傳統訓詁學有機結合、系統詳盡地研究文言虛詞的專著。《馬氏文通刊誤》意在修正語法學開山之作《馬氏文通》以拉丁語法組織規律硬套漢語的錯誤。《中國語法綱要》初版於一九二八年，是我國較早的一部關於現代漢語語法的著作，在語法史上有重要意義。

修辭學方面。《中國修辭學》是作者另一著作《古書疑義舉例續補》的進一步系統化和科學化。

該書一直被認為是我國修辭學領域民族形式派的代表作（另一派為借鑒西方派，以陳望道《修辭學發凡》為代表），郭紹虞譽為「辟一新途徑，樹一新楷模」。

文字學方面。以《說文解字》為中心，吸收西方語源學理論。《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及其姊妹篇《積微居小學述林》，乃其治語源學、訓詁學、文字學的代表作。而《文字形義學》則概括了其幾十年間研究文字學、古文字學、訓詁學、音韻學的成果，自云：「此書前後經營十餘年，煞費心思。自信中國文字學之科學基礎或當由此篇奠定。」

甲骨金文學方面。迄至一九四九年，楊樹達所寫甲骨文論文數目超過了自甲骨文發現以來任何一位研究者，如「釋追逐」、「釋滴」（見《積微居甲文說》）等，至今仍為不刊之論。其治金文，成就更高。陳寅恪序《積微居金文說》云：「寅恪嘗聞當世學者稱先生為今日赤縣神州訓詁學第一人，今讀是篇，益信其言之不誣也。」此書乃治金文者必參之書，書中總結釋金文之十四條方法，已為治古文字學者所熟知。

史學、文獻學方面。《漢書補注補正》為其贏得「漢聖」（陳寅恪語）之美譽，楊樹達也因此成為清華大學繼陳寅恪之後第二位國文、歷史兩系合聘的教授。在此基礎上增補而成的《漢書窺管》，學界認為《漢書》研究至此，已無剩疑。他如《論語古義》、《淮南子證聞》、《說苑新序疏證》、《鹽鐵論要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戰國策集解》，皆「以古釋古，功夫深存」。《古書句讀釋例》則是關

於古書標點的最權威著作。

考古學方面。《漢代婚喪禮俗考》不但是研究漢代文化史的必讀書，同時對考古學、民俗學、人類學、社會學以及歷史學的研究具有極高參考價值，一再重版。

爲了更好地學習、繼承和研究楊樹達先生豐厚的學術遺產，我社曾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編輯出版了多卷本的《楊樹達文集》，影響巨大。時隔多年，書肆上久已難覓該書蹤影，而學界對其需求卻日益強烈，因此，我社決定對《文集》進行修訂和增補後重新出版，以饗讀者。這次出版十七種：《中國修辭學》、《漢書窺管》、《淮南子證聞·鹽鐵論要釋》、《論語疏證》、《詞詮》、《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廩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中國文字學概要·文字形義學》、《漢代婚喪禮俗考》、《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春秋大義述》、《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積微居回憶錄·積微居詩文鈔》、《高等國文法》、《積微居金文說》、《積微居讀書記》、《周易古義·老子古義》、《馬氏文通刊誤·古書句讀釋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其中《春秋大義述》系建國後首次出版，而《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則增補近半篇幅，改正了《積微居回憶錄·積微居詩文鈔》原版中許多錯誤。出版過程中得到了楊樹達之孫、武漢大學楊逢彬教授的支持，特申謝忱。

陳序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綱紀陵夷，荆蠻猾夏，孔子以述而不作之聖，愀然憂之。故於詩書則刪其煩蕪，於禮樂則定其訛謬，於周易則贊其幽蹟，而獨於春秋一經，則毅然取史氏之舊文，加以筆削，垂萬世之法，微言大義之所存，蓋有在於是矣。挈其要領，則大一統與攘夷狄二者為先。大一統則必尊王室，以其為號令所自出，不可得而僭，尤不可得而干之也。攘夷狄則必內諸夏，以其為立國之大防，不可得而踰，亦必不可一日潰也。方周之東，蠻夷戎狄雜於諸夏，陸渾為戎，辛有所嘆。當是時也，非合諸夏為一，不足以自救，更不足以自存。而合諸侯則必宗周室，故春王正月，協時月正日，為一法度之始。大一統以奉法度為先，專命者固聖人所深惡痛絕者也。是以救諸夏必攘夷狄，攘夷狄必大一統，二者相因相成，此旨明則大義昭然於天下，披髮左衽之危，乃可得而免耳。然則治春秋者，固必比事以尋其例，即例以求其義，以視區區於目治耳治疾言徐言為章句之學者，度越萬萬矣。自抗戰軍興，舉國一心以翊戴中樞，安夏攘夷，期成大業，媚外者則民族有賊子之誅，專命者則國家有亂臣之討。而春秋之義，必使其戶曉家喻，正人心以固國本，其事蓋不可緩。長沙楊君遇夫治經深有得於屬辭比事之教，講學之餘，思有以自靖獻於國家

民族，成此春秋大義述一書，以示後學。遠道問序於余，因發其凡如此，倘亦桴鼓相應之義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吳興陳立夫序

曾序

「王跡息而詩亡，詩亡而後春秋作。」詩春秋相表裏，孟子首張其義。范武子說之曰：「四夷交侵，華戎同貫。幽王以暴虐見禍，平王以微弱東遷。黍離列於國風，王德齊於邦國。於時則接乎隱公，故春秋於焉託始。」是謂春秋之作，基於變雅寢聲也。王伯厚說之曰：「王風不復雅，君子絕望於平王；變風終於陳靈，而詩道遂輟。夏南之亂，諸侯不討而楚討之，中國為無人矣。」是謂春秋之作，基於變風絕響也。近儒章枚叔說之曰：「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芣以下治外，六月者，宣王北伐，小雅之變，自此始也。其序通言二十二篇缺而王道廢，終之曰小雅盡廢，則四夷交侵，中國微矣。國史編年，宜自此始。」是謂春秋之作，基於正風與雅偕亡也。彼其權論詩春秋持續之際，指斥時代，咸各不同。要其目擊夷禍，身際亂離，怵外侮之憑陵，動哀思於國命。乃知詩人比賦，聖哲褒譏，雖復華實異辭，同於固羣類族。其感之也深，其思之也切，故能探測聖心，奄然如剖符之復合如茲也。夫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推見至隱，萬物聚散，皆在其中。例豈必全關內外？而孟子舉其端，三子通其說，意若春秋一經專為「蠻夷猾夏」而發者。此其義孟子嘗言之，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夫事為會盟攻伐之跡，文為屬辭

比事之方。文以紀事，義麗於文。觀桓文行事，而春秋大義可知矣。齊桓之勳，邵陵為盛；晉文之烈，城濮斯彰。撻伐所加，同於佔楚。以彼地介荊豫，君承鸞熊，非絕異華夏也。然僭稱大號，漸染蠻風，漢陽諸姬，楚實盡之。春秋初載，駸駸有并吞中夏之勢。世無桓文，不待定哀之末而後京師楚也。孔子於論語張微管之功，而輕匹夫匹婦之諒；於尚書存文侯之命，而深沒其以臣召君之文。善善從長，文實俱興。宣尼之心，昭然若揭也。公羊子說其義曰：「春秋內中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其引孔子亦云：「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其詞則丘有罪焉爾。」比類而觀，參稽互證，足明春秋之法，制義以俟後聖，因事而加乎王心。孟氏而後，公羊子固獨得其傳也。乃自漢以來，言公羊者，橫張三世三統之說，造為三科九旨之條。其為例也，鉤鉅析亂而不循諸理；其為義也，瓠落空大而無所於容。近釀太官賣餅之嘲，遠貽斷爛朝報之誚。斯不獨春秋之罪人，殆亦公羊之蝨賊也。吾友長沙楊積微先生，說字之精，遠逾段令；釋詞之審，上邁二王；注班漢則抗手晉顏；校淮南殆鼎足高許。亦既天下學士，家誦其書矣。邇者以來，鑒於國變日亟，慨然中輟其考訂精嚴之素業，而從事於師絕道喪之微言。條舉公羊春秋綱義，類繫經傳於其下。以淺持博，以一持萬，為春秋大義述一書。展卷觀之，不煩鉤稽，而麟經數十義法，豁然如披雲霧而覩天日。其開宗明義兩篇，曰復讎，曰攘夷。上契聖心，近符國策。不僅為久湮之義發其覆，抑又為新造之邦植其基。夫非常可怪之論，苛察繳繞之條，何劭公、徐遵

明、劉申受、陳卓人諸家之書備矣。然而撥亂反正之道，通經致用之方，固在此而不在彼也。其諸君子亦有樂於此與！

民國三十年一月曾運乾敬序

自序

余自民國八年北遊，居舊京將二十年，教士於清華大學者十載。二十六年夏，以親病乞假南歸，歸二月而倭夷憑恃武力，挑釁盧溝。先是倭夷強據我東三省及熱河，國人已中心憤怒，羣思起與相抗。至是益憤寇難之逼，不能復忍。秉政因國人之怒，起率南北健兒以與夷虜周旋，伸其撻伐。蓋自始戰迄今，歷時三十餘月矣。自去歲我師大捷於鄂北，繼之以湘北粵北之役，連戰連勝，殲除醜虜，無慮二十萬人。比者桂南之役，彼又以覆師見告矣。蓋夷虜不知禮義，忘吾先民卵翼教誨之恩，尋干戈於上國。重以綱紀廢墜，民生凋瘵，無以自存，暴徒專政，乃欲求逞於我以威其民。以故作戰三年，民怨沸騰，士氣沮喪。彼卒之俘於我者，乃至回首易面，頌我中華之盛德，詛彼暴閥之速亡。天聽自民，古有明訓。土崩瓦解，期在旦夕。而我則教訓明於上，敵愾深於下。人懷怒心，如報私讎。視死若歸，前仆後繼。蓋侵暴之衆，不足以抗哀兵；無名之師，不足以敵義戰。固天道必至之符，人事自然之理也。余時既移席於湖南大學，每念二十每年都講之所，東南財賦之區，淪為羊豕窟宅，不可卒拔。又自念荏苒書生，迫於衰暮，不能執戈衛國，深用震悼於厥心。一日獨居深念，忽悟先聖之述春秋，以復讎、攘夷為大義，爰取往業，再三孰復，粗有所明。二十八年秋，乃以是經設教，

意欲令諸生嚴夷夏之防，切復讎之志，明義利之辨，知治己之方。又以是經大義散在諸篇，學者始習，艱於通貫。乃取諸大義之比近者，類聚而羣分之。立文為綱，而以經傳附著其下。欲令學者力省時約，易於通解。每習一章，即明一義。春秋之學，本分今古文二家。左氏古文，詳事略義。今文重大義，亦有公羊、穀梁二家之傳。雖時有乖異，而大體從同。今以公羊傳義為主，而以穀梁義副之。西漢儒生董仲舒、桓寬皆通公羊，而春秋繁露、鹽鐵論多稱穀梁說。蓋兩傳義近，故得相通。余先民是程，非敢妄作也。其一傳關涉數義者，各見於當篇。漢人言事涉及經義者，頗附著之。自知學識闇陋，不足明先聖之志於萬一。顧念經術之就衰，痛島夷之猾夏，寧敢以固陋自廢，而不誦其所聞！於是紹述大義，凡得二十九篇。當世賢人君子儻能嘉其用心，匡所不逮。使聖學明而民志定，正義立而夷禍平。將國族實嘉賴之，寧獨余一人之私幸也！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長沙楊樹達遇夫書於辰谿下馬溪寓齋。

凡例

一、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是春秋之所重在義，聖人固早已明示後人。此書編述一以大義為主，考證之說概不錄入，遵聖意也。

二、據漢書藝文志，春秋本有五家之傳。鄒氏無師，夾氏無書，二家之學遂絕。今存者惟左氏、公羊、穀梁三家。左氏詳於事，公羊、穀梁詳於義。二家之中，公羊立義尤精。故本編述義，以公羊傳為主，以穀梁傳輔之。董生繁露、桓寬鹽鐵兼涉兩傳，先有典型。茲特遵循，非余妄作。其左氏言義與二傳合者，亦附著之。

三、公穀二傳義同者十居七八，亦間有彼此乖違者。今於其義同者盡錄之，其有兩義不同，可以並存不廢者，仍分別錄之。如紀侯大去其國，公羊大齊襄公之復讎，穀梁賢紀侯之得衆。本書錄公羊傳於榮復讎篇，錄穀梁傳於貴得衆篇，並為說明，以祛疑惑。

四、春秋經傳，文約而義博。一傳之中，往往包含數義。如吳子使札來聘，傳賢季札讓國，則貴讓也。又美其不殺闔廬，則賢其親親也。又因季札之賢而謂吳宜有君，則褒進夷狄也。又謂札稱

名，為許夷狄不壹而足，則又外夷狄也。故本書於此傳，既錄入貴讓，又錄入親親，而攘夷篇且再見之。以其義博，不可但錄一義，致成疎漏。文詞複見，義各有歸。達者會心，諒知其旨。

五、春秋始隱訖哀，凡二百四十二年。一經大義散在傳中諸篇。學者非徧讀全書，再三孰復，不易得其條貫。此書意既主述大義，故將各傳之屬於某一義者類聚之，即取其大義為篇名，挈各傳文中要旨立文為綱，而以經傳附列於其下。意欲期讀者，每讀一篇，得明一義，聊收節省日力之效云爾。

六、漢代大儒，首推董子。春秋繁露一書，今雖殘缺不完，而義據精深，得未曾有。本書於董書說明經義者錄之特詳，以其為春秋先師之緒論也。此外如荀子、陸賈新語、韓詩外傳、鹽鐵論、新序、說苑、列女傳、白虎通、法言及其他漢儒著述，亦加采錄。而前、後兩漢書君臣論事稱引本經大義者，尤備載不遺。蓋漢代尤重春秋之學，董仲舒以之折獄，書傳漢志；雋不疑以之處事，名重漢廷。知通經本所以致用，經義大可以治事。世人目經術為迂疏無用者，固大謬也。

七、倭奴狂狡，陵我中華，五十年於此矣。著者年方十歲，即有倭甲午之戰。於時親覩父兄憤慨之誠，即切同仇之志。年既冠，出遊倭京，益知倭奴之凶狡。晚遭大難，自恨書生，不能執戈衛國，乃編述聖文，詔示後進。故本編以復讎、攘夷二篇為首，惡倭寇，明素志也。

八、荀子曰：「人苟利之為見，若者必害；苟生之為見，若者必死。」蓋人有必死之志，然後可以

得生。華倭國力，本不相當。而三年以來，我方將士前仆後繼，視死如歸，馴致愈戰愈強，而倭寇乃陷入深淵，不能自拔。環顧歐陸，最強大之國不一二月遽即淪亡。以彼例此，我國潛力強盛，頓使世界震驚。此固由國人涵濡聖教，人有忠義之心，故爾士心激厲也。本編次述貴死義、念國殤，厲將士也。

九、人臣之罪，莫大於叛國。宋魚石、齊慶封以中原之人，受夷狄之封，憑藉異族之勢，以脅父母之邦，固天地所不容，神人所共憤也。故楚靈雖不道，其討慶封也；春秋予之伯討。而董子亦著封罪之宜死，誠深惡而痛絕之也。倭寇鴟張，不謂今日炎黃之胄，尚有為魚石、慶封之續，藉外援以叛國者，真人類之梟獍也。故次述誅叛盜，明衆怒，張天討也。

十、國於天地，必有與立。與立者何？道德是已。次述貴仁義、貴正己、貴誠信、貴讓、貴豫、貴變改、譏慢諸篇，皆修身養德之事也。蓋根本不立，萬事皆隳，雖有智能，適增罪惡爾。

十一、士必以良友自輔，國必求與國自助，故折衝樽俎者尚矣。次述貴有辭，明外交之重要也。十二、孔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權者，儒家之最上義也。聖人秉權以應物，要非折衷至當，未易輕言。公羊於祭仲之事，丁寧誥誡，謂不害人以行權。殺人自生，亡人自存，君子不為。又謂權之所設，舍死亡無所設。蓋早慮權之易滋流弊也。次述明權篇，既明權為勝義，亦示用權之當慎爾。